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  
HOLOGRAM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3頁。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中山園路1001號TCL科學園國際E城F5棟5層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賴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而將實施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FA-1
附錄 – 一般資料 .....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需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設茶點招待。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供應商」	指	銀盛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70%股權由林女士的兄弟間接擁有）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關連供應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本公司購買該等產品及關連供應商供應該等產品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漳希先生、錢昊旻先生及趙晉琳女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未被禁止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即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林女士」	指	林靜云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pring Harbou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原有年度上限」	指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金額上限
「該等產品」	指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手機流量充值金額

---

## 釋 義

---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Spring Harbour」	指	Spring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關連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協議，以修訂原有年度上限至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將框架協議延長一年
「%」	指	百分比

**NNK 年年卡集團**  
NNK Group Limited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執行董事：  
黃俊謀先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范衛國先生  
喻子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漳希先生  
錢昊旻先生  
趙晉琳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關連供應商就本公司購買該等產品及關連供應商供應該等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鑒於框架協議所載的該等產品需求因本集團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董事會預計框架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會

---

## 董事會函件

---

不足夠。故此，本公司與關連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框架協議，將原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將框架協議延長一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與框架協議的條款維持一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補充框架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如本通函所載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通知股東。

### 補充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關連供應商訂立補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購買該等產品及關連供應商供應該等產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關連供應商

#### 年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主體事項

關連供應商須以現行市價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 定價條款

關連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的價格將基於所供應的產品報價。該報價將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以及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相若訂單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價格。

在釐定關連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的該等產品的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透過各種渠道（如適用）取得現行市價，包括(a)近期涉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比較交易；及(b)通過電話及電郵等方式向供應商（包括關連供應商）索取該等產品的報價。本集團將就產品供應商的報價、產品質量、服務質量、技術能力、交付速度、資質及相關經驗進行比較，並他們磋商合約條款。根據綜合評估所得的結果，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將在部門負責人批准後與提供最佳商業條款的供應商訂立合約。

本公司將向關連供應商支付預付款並轉達本公司從手機用戶收到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而關連供應商將完成手機話費充值請求並將從本公司支付的預付款中扣除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價值。該等付款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付款條款相似。

## 先決條件

補充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已分別獲本公司及關連供應商的董事會批准；
- (ii) 本公司及關連供應商根據框架協議作出的所有擔保、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有效、真實及正確；
- (iii) 獨立股東在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及
- (iv) （如有需要）為使框架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生效所需或相關的一切主管機關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已獲授出、收訖或取得且並無撤回。

## 董事會函件

除第(ii)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或關連供應商(視情況而定)豁免外,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可獲本公司或關連供應商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i)項條件已經達成。預計(ii)至(iv)項條件亦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一個月內達成。

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與框架協議的條款維持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本公司通函。

###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下表所列期間框架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該等產品及關連供應商供應該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117,532	365,388

董事確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的交易金額符合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框架協議與補充框架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該等產品及關連供應商供應該等產品的原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原有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700,000	864,000	1,500,000	2,000,000	2,400,000

補充框架協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充框架協議所載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較原有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114%及131%。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本公司購買該等產品及關連供應商供應該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由於關連供應商對該等產品的定價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更具競爭力，本公司對來自關連供應商的該等產品的需求有所增長，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連供應商作出該等產品的預計採購量佔本公司該等產品總採購量的約9.0%至10%。；及
- (iii) 本集團基於採購量增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30%及20%）計算該等產品的預計採購量。

在估計原有年度上限的過程中，本公司預計向關連供應商作出的該等產品採購量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產品總採購量的約4.5%。同時，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由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該等產品定價上調，關連供應商對該等產品的定價更具競爭力。關連供應商的產品定價更具競爭力。因此，向關連供應商作出的該等產品每月採購量增加，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該等產品總採購量的約5%至10%。本公司認為，倘維持上述向關連供應商的採購比例，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與關連供應商訂立補充框架協議，將原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將框架協議延長一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不會過度依賴關連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如上文所述，以該等產品的每月採購量計，關連供應商(i)僅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該等產品總採購量的約5%至10%；及(ii)僅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產品總採購量的約9.0%至10%。

此外，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中並無載列向關連供應商作出的最低採購金額，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自行酌情決定向關連供應商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詳述，本公司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關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的個別採購價格及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基準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業務交易者相若，而且對本集團而言，條款之優惠不得遜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者。

### 訂立補充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對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需求進行謹慎監察。董事認為訂立補充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收益增長，因而令盈利增加。

關連供應商已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超過8年，而本集團於過往未遇到與關連供應商所供應該等產品有關的任何問題。本集團一直（且預期繼續）向關連供應商購買該等產品，藉以滿足客戶的手機話費充值及手機流量充值請求。

董事會相信，與經驗豐富的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是一項優勢，而本集團亦已與關連供應商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訂立補充框架協議可協助確保本集團得以使用具有更便捷、高效的網絡的供應商、更佳的服務質素以及具競爭力的定價。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再達成其意見）認為：(i)根據補充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的個別採購價格及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基準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業務交易者相若，而且對本集團而言，條款之優惠不得遜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者。

為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遵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補充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不會超過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所載擬進行的個別採購前，採購部將負責按照本集團對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準備相關採購，以確保採購價符合當前市場費率及行業慣例。採購部將按年在每年年底前檢討定價；
- (ii)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按年檢討補充框架協議所載交易的定價機制，以確保價格乃按照本集團採納的定價政策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財務總監將於每次檢討期結束時向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iii) 補充框架所載擬進行的所有個別採購將於提供或採購有關產品前訂立。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檢討補充框架協議所載交易的定價機制，以確保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為公平合理，並按照適用定價政策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協議條款及價格將由本集團內部控制部審閱及會簽，以確保協議條款及價格依照定價政策釐定且不超過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有關資料將由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覆核，並會按季向董事會匯報；

- (iv)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將負責每月個別及整體監察全部關連交易協議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以單一及匯總基準計，上述交易金額符合上市規則且不會超過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平台服務年度上限。財務部將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期間交易金額以及未來六個月的估計金額，以便董事會監察實際交易金額、評估是否會超過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平台服務年度上限。倘若超逾任何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須於與關連人士就此進行進一步交易前，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以協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閱補充框架協議及平台服務協議所載擬進行的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有關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vi) 與本集團關連人士有關的任何董事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根據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的該等產品而言，本集團將透過各種渠道（如適用）取得該等產品的現行市價，包括(a)近期涉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比較交易；及(b)通過電話及電郵等方式向供應商（包括關連供應商）索取該等產品的報價。在收到關連供應商的報價後，本集團將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至少兩個報價，以確定關連供應商提出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在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出的報價範圍內。本集團將確保框架協議的條款不得遜於關連供應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財務部根據獲批准的年度上限監察累計實際交易金額，而本公司聘請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本公司所訂立的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本集團將努力根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對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及政策進行充分的監督，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遵守適用規定。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有效確保補充框架協議及平台服務協議所載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

關連供應商由(i)林女士的兄弟持有7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林銳斌先生持有29%權益及(iii)兩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公民分別持有0.8%及0.2%的權益。關連供應商主要從事數字產品的銷售、金融及通信行業增值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供應商為一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林女士的兄弟間接擁有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補充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5%以上及超過10百萬港元，故補充框架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補充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審議及批准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林女士及其聯繫人之外，彼等合共持有119,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77%，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擁有重大利益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漳希先生、錢昊旻先生及趙晉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中山園路1001號TCL科學園國際E城F5棟5層一號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於大會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委任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及遵照上市規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謀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吾等謹提述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意見過程中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13頁。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i)補充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3頁)後，吾等認為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漳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昊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編製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  
HOLOGRAM CAPITAL LIMITED

**Hologram Capital Limited**  
Unit B, 21/F, Success Commercial Building  
245-251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45-251號  
守時商業大廈21樓B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 貴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 貴公司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關連供應商就 貴公司購買該等產品及關連供應商供應該等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

由於關連供應商為一家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林女士的兄弟間接擁有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補充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5%以上及超過10百萬港元，故補充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擁有任何

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將須就考慮及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除林女士及彼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119,4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77%），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並無其他股東擁有重大權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林漳希先生、錢昊旻先生及趙晉琳女士組成），以就（其中包括）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吾等中孚資本有限公司同寅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能被合理視為將妨礙吾等獨立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是次就補充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概無其他委聘工作。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可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補充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該公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iii) 貴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兩年曾經刊發的公告；及(iv)通函所載的資料。吾等亦已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 貴集團業務和前景的資料作出查詢並進行審閱。

吾等依賴上述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以及彼等表達的意見，並已假設通函所獲提供或通函所提述的有關資料、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對 貴集團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所進行之討論。吾等同時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一直如是。根據通函，通函資料任何重大變動將告知股東，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所作出聲明或所表達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各別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向彼等發出,而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對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達致意見時,吾等已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資料及財務表現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通過中國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及其他渠道(包括第三方線上平台、其自有網站及微信公眾號)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業績之節選資料(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表1: 貴集團綜合收入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90,622	81,742	49,827
毛利	75,551	63,001	29,645
年內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478	30,213	665
毛利率	83.4%	77.1%	59.5%
純利率	29.2%	37.0%	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上文表1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7百萬元增加約10.9%，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出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加。受惠於交易總值的增加及收益成本減少，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有所改善，增加約19.9%至約人民幣75.6百萬元。同時，貴集團的毛利率同比增加約6.3個百分點至約83.4%。然而，受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財務成本增加所影響，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人民幣30.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因此，純利率同比下降約7.8個百分點至約29.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約64.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出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出現增加，以及年內獲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提供的平均折扣率增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改善，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12.5%及約4,443.3%。同時，貴集團的毛利率同比增加約17.6個百分點至約77.1%，而純利率亦同比增加約35.7個百分點至約37.0%。

## 2. 關連供應商的資料

關連供應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林女士的兄弟持有7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關連供應商主要從事數字產品銷售、金融及通信行業增值業務。

### 3. 補充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補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貴公司（作為客戶）；及關連供應商（作為供應商）
- 年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主體事項：關連供應商須以現行市價向 貴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 定價條款：關連供應商向 貴集團所供應產品的價格將基於所供應產品的報價。該報價將按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以及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相若訂單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的價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貴集團與關連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與框架協議的條款維持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 貴公司通函。

#### 4. 審閱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下表所列期間框架協議所載有關 貴公司購買該等產品及關連供應商供應該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117,532	365,388	1,096,164 (附註)
原有年度上限 動用率	120,000 97.9%	700,000 52.2%	700,000 156.6% (附註)

附註：僅供說明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法為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年化，並無計及該等產品的潛在價格波動等其他因素。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相應動用率可能會有差異。

如上表所闡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7.5百萬元，意味著原有年度上限的動用率高達約97.7%。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65.4百萬元。僅供說明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應約為人民幣1,096.2百萬元，將超過原有年度上限的人民幣700百萬元，顯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夠。

#### 5. 對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評估

下表載列根據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有關 貴公司購買該等產品及關連供應商供應該等產品的原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有年度上限	700,000	864,000	-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1,500,000	2,000,000	2,400,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充框架協議所載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較原有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114%及131%。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i)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 貴公司購買該等產品及關連供應商供應該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ii)由於關連供應商對該等產品的定價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更具競爭力， 貴公司對來自關連供應商的該等產品的需求有所增長，帶動對關連供應商的預計產品採購量佔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產品總採購量約9%至10%；及(iii) 貴集團基於採購量增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幅分別約為30%及20%)而預計的產品採購量增幅。

為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完成以下工作：

**(a) 對 貴公司與關連供應商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進行審閱**

如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動用率分別約為97.9%及52.2%。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四個月時間已動用逾半原有年度上限。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應約為人民幣1,096.2百萬元計算，亦將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

**(b) 對關連供應商與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該等產品的定價進行審閱**

貴公司預期，由於關連供應商對該等產品的定價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更具競爭力， 貴公司對來自關連供應商的該等產品的需求有所增長。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為確保關連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色， 貴集團將通過多種渠道(如適用)釐定該等產品的現行市價，包括(a)涉及獨立第三方於近期的可資比較交易；(b)向供應商(包括關連供應商)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查詢等方式獲取供應商關於該等產品的報價。於收到關連供應商的報價後， 貴集團將與至少其他兩家獨立第三方比較關連供

應商的報價、產品質量、服務質量、技術能力、交貨速度、資質及相關經驗。基於全面評估，貴集團的採購部門經該部門主管批准後將與提供最佳商業條款的供應商簽訂合約。

為評估關連供應商對該等產品的定價是否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更具競爭力，以及是否依據框架協議所載條款行事，吾等已要求並取得(i)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可獲得最新交易信息之日)期間各宗交易的交易清單，當中載列貴公司與關連供應商之間的交易金額以及關連供應商所提供折扣率的詳情。根據有關交易清單，吾等已要求並取得一份每個月份採購定單的範本，當中載有如該等產品的價格及數量等多項信息。

吾等為實行盡職審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止期間，審核貴集團與自產品供應商名單中隨機挑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4份合同的範例。吾等亦已就貴集團與關連供應商的7項交易記錄範例，以及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26項交易記錄範例進行比較，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止期間從與關連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有關該等產品的交易列表中隨機挑選。該等獨立交易範例涵蓋貴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約32%的交易，獨立方的每月交易規模與關連方的每月交易規模相若。吾等已審閱關連方提供的產品報價，認為其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保證金一致。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知悉，(i)正如吾等的審閱，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與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款一致；(ii)有關該等產品的採購價與該期間該等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一致；及(iii)該採購對與獨立第三方的該等產品其他供應商所採納者比較，乃屬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認為，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c) 採購量增長**

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07.2百萬元增加約42.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12.0百萬元。通過電子銀行系統的交易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25.2百萬元增加約63.4%至截至二零

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18.6百萬元。通過電子銀行系統的交易總值增加主要由於與中國主要銀行的合作加深所致。此外，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12.0百萬元增加約41.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88.1百萬元。通過電子銀行系統的交易總值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18.6百萬元增加約47.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02.4百萬元。

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探討，吾等知悉，有關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及國內銀行努力加大投資及推廣互聯網銀行及手機銀行APP服務，藉此提升客戶在互聯網銀行和手機銀行APP服務中的活躍度，並加強與客戶的聯繫所致。 貴集團將深化與國內銀行的合作，為對方推廣活動提供話費充值金額及優惠券。

考慮到以上各項，吾等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公平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 6. 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過後得悉， 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遵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補充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不會超過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貴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所載擬進行的個別採購前，採購部將負責按照 貴集團對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準備相關採購，以確保採購價符合當前市場費率及行業慣例。採購部將按年在每年年底前檢討定價；
- (ii) 貴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按年檢討補充框架協議所載交易的定價機制，以確保價格乃按照 貴集團採納的定價政策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財務總監將於每次檢討期結束時向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iii) 補充框架所載擬進行的所有個別採購將於提供或採購有關產品前訂立。貴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檢討補充框架協議所載交易的定價機制，以確保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為公平合理，並按照適用定價政策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協議條款及價格將由 貴集團內部控制部審閱及會簽，以確保協議條款及價格依照定價政策釐定且不超過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有關資料將由 貴集團的財務總監覆核，並會按季向董事會匯報；
- (iv) 貴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將負責每月個別及整體監察全部關連交易協議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以單一及匯總基準計，上述交易金額符合上市規則且不會超過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平台服務年度上限。財務部將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期間交易金額以及未來六個月的估計金額，以便董事會監察實際交易金額、評估是否會超過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平台服務年度上限。倘若超逾任何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須於與關連人士就此進行進一步交易前，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以協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閱補充框架協議及平台服務協議所載擬進行的交易，而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有關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vi) 與關連供應商有關的任何董事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吾等從二零二一年年報得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4.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iii)乃根據框架協議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遵照 貴公司所設立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亦向董事確認，(i)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 貴公司核數師相信框架協議未獲董事會批准；(ii)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 貴公司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框架協議所載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就涉及 貴集團收取貨品或服

務的交易，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定價政策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至第14A.59條的相關年度審核規定。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來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從而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與關連方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手冊。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監察補充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條款及政策以及相關年度上限，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適用規定。

吾等已考慮並留意到，由吾等審閱的文件(包括(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所訂立合約的4份隨機樣本；(ii) 貴集團與關連供應商之間交易記錄的7份隨機樣本；及(i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記錄的26份隨機樣本)均與上文所述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致。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存在適當程序及安排，以確保補充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為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補充框架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陳家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被視為中孚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俊謀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64,500,000	15.54%

附註：Fun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俊謀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俊謀先生被視為於Fun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俊謀先生（為Fun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的一名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Fun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500,000	15.54%
Spring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9,400,000	28.77%
China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4.46%
Harvest Gold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6,100,000	13.52%
林靜云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9,400,000	28.77%
黃紹武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14.46%
莊永健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56,100,000	13.52%

附註：

1. Fun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俊謀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俊謀先生被視為於Fun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pring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靜云女士法定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靜云女士被視為於Spring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紹武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紹武先生被視為於China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arvest Gold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莊永健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永健先生被視為於Harvest Gold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I)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IV)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VI)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I) 董事及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即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有關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VIII)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IX)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為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於本通函載列或提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孚資本有限公司並無(i)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X)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為期不少於14天的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nk.com.hk>）：

- (a) 補充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XI)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b)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洪慶虹先生及黃慧玲女士。洪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女士為企業服務提供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監，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 (d) 倘本通函中英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中山園路1001號TCL科學園國際E城F5棟5層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銀盛通信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認為就落實補充框架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擬定或涉及之事宜，採取一切步驟、進行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謀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就任何目的而言，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衛國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漳希先生、錢昊旻先生及趙晉琳女士。